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0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蔡震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817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286元由被告負擔。

前開判決，原告提出新臺幣3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提出新臺幣113817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係主張略以：被告明知訴外人翁○旺個人信用不佳，無法透過小額信用貸款取得資金，實際亦無購車之資力與意願，為謀取得現金，竟基於共同不法犯意，以翁○旺名義向凌○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凌○公司）購買車牌號碼○○○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向原告辦理汽車分期貸款，使原告誤信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後，約定翁○旺自111年9月9日起至118年8月9日止，分84期，每期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976元與原告，原告即撥款96萬元之車價與凌○公司。詎翁○旺繳至112年4月9日（繳納八期款）後逾期未償，且嗣

01 向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事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
02 年度北簡字第9507號事件，下稱相關民事事件），原告始知
03 受騙，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告被告涉犯詐欺罪，案經
04 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，並於犯罪事實載明：取得車輛
05 後，被告隨即以24萬元轉售等意旨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
06 3年度偵字第9545號案件，下稱相關刑案、相關檢察官起訴
07 書）。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
08 （每期14976元，尚有76期未繳）等語。

09 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抗辯略
10 以：言詞辯論期日被告係遲到五分鐘，惟已經法院宣示辯論
11 終結並定期宣判。查本件源自原告對被告提告相關刑案，經
12 檢察官就被告與翁○旺二人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
13 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465號詐欺罪案件審理中，原告亦引
14 檢察官之起訴書為其侵權行為之事實及理由。惟被告已為否
15 認犯罪之答辯，被告與翁○旺經朋友介紹相識，相處融洽，
16 結為乾親，互以乾爹、乾兒子相稱。111年8月間翁○旺向被
17 告表示有意願購車，然因資金不足，委託被告尋覓貸款管
18 道，因而交付相關證件予被告，委託原告外包承作汽車貸款
19 之業務人員詹○筑評估車貸告知可申辦。故由被告替翁○旺
20 向中古車行購買系爭車輛，由詹○筑於111年8月5日與翁○
21 旺本人對保，由翁○旺親簽相關汽車貸款之對保文件含本票
22 等，由原告審核通過，於111年8月9日撥款96萬元與凌○公
23 司並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抵押。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9
24 日晚間由被告交付給翁○旺。翁○旺取得系爭車輛後，又向
25 被告表示急需用錢，拜託被告幫找管道，將車輛轉讓換取現
26 金，翁○旺並親簽相關汽機車權利讓渡書等，將系爭車輛交
27 由被告以24萬元代價以權利車方式轉讓給訴外人蘇○緯。嗣
28 翁○旺收到系爭車輛為數甚多之違規罰單，無力繼續繳納
29 原告之分期貸款，且未收到被告代為出售之車款24萬元，心
30 生不滿對被告提告詐欺等，方使原告察覺上情而對被告與翁
31 ○旺提告相關刑案。翁○旺確有委託被告代為出售系爭車輛

01 以換取現金，翁○旺僅因未收到該24萬元車款率對被告提
02 告，嗣亦撤告。被告與翁○旺合法貸款買車，非施用詐術。
03 原告人員評估、對保翁○旺後認有清償能力才核撥貸款，無
04 從推認被告與翁○旺係共同詐欺原告。再者，翁○旺縱於購
05 買系爭車輛時有信用瑕疵問題，但不能據此認定被告明知翁
06 ○旺必定無法支付分期應繳之車輛貸款。翁○旺委託被告以
07 權利車方式出售系爭車輛與第三人，更有翁○旺親簽之文件
08 等可憑證明被告主觀上於受翁○旺委託買車並協助辦理貸款
09 時確無意圖為自己或翁○旺不法利益存在。況翁○旺轉售車
10 輛後仍按期繳納8期車輛之貸款。且原告可從動產抵押物之
11 價值受償（據悉原告亦已對翁○旺聲請強制執行），亦應對
12 消費借貸之借款人翁○旺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，尚非得逕以被
13 告涉犯詐欺罪嫌侵害原告權利，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

14 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15 1、原告主張翁○旺以向原告貸款方式購買系爭車輛，設定系爭
16 車輛之動產抵押權利人為原告，且尚積欠原告76期，每期應
17 繳納款14976元，共1138176元之債務；兩造與翁○旺間亦有
18 相關民事、相關刑案之糾葛，及原告迄未取回系爭車輛等
19 情。被告未爭執，亦有相關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債
20 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、附條件
21 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相關刑案檢察官起
22 訴書等影本及原告公司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資料在卷可
23 稽，本院亦調閱相關民事事件核係相符，自可信屬真實。且
24 據相關民事事件，知悉翁○旺已自認擔保前述貸款之本票為
25 其親簽，此案亦已判決駁回翁○旺訴請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
26 在之訴確定。

27 2、原告主張係受被告與翁○旺不法侵害致受損一節，被告否認
28 如上。本院審酌被告具狀內容，就其中相關刑案檢察官起訴
29 所指，購車之始被告即與翁○旺基於共同詐欺原告貸款之意
30 圖是否成罪，尚待刑事庭法院審判；此部分原告亦未提出其
31 他積極足採之證據，自未足遽信。惟翁○旺於購得系爭車輛

01 並已設定動產抵押權人為原告後，本依約、依法有未得原告
02 同意不得任意處分系爭車輛之義務，則被告自承知悉上情而
03 受託將系爭車輛低價轉售予第三人，現況原告亦已陳明不知
04 車輛下落，未能行使抵押權致生損害，原告之權利自係受
05 損。從而揆諸「債權之行使，通常雖應對特定之債務人為
06 之，但債務人如意欲債務不履行，倘第三人加以幫助或相與
07 合謀，使債務之全部或一部陷於不能履行時，則債權人就此
08 所受損害，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，向該第三人請求賠
09 償。」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1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值
10 參照，原告請求被告應予賠償即有理由。而此與被告抗辯原
11 告仍得依契約等法律關係向翁○旺請求係屬二事，即原告權
12 利之行使並無何者應先行之拘束，惟其間原告受償之金額應
13 予扣除計算而不得請求，故被告抗辯之詞難加採取。

14 3、按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
1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
16 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
17 利益。」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據上，原告計算翁○旺
18 迄只繳納8期之分期付款，尚欠76期，每期應繳納款14976元，
19 共1138176元之債務，且系爭車輛迄未經原告發現取回，請
20 求被告應賠償如數之損害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1 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22 利息，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4、被告請求再開辯論，核因本案為判決之事項已臻明確如上，
24 本院尚認無此必要，於此敘明。

2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
26 0條第2項之規定；且本院併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爰酌定相
27 當擔保金額命由原告、被告提出後，各得假執行、免假執
28 行，而宣告如主文所示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潘佳欣